通辽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增

强公众卫生意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宜居的城市环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城市化管 理的区域。 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是指城市化建设已基本覆盖、市 政公用和城市化服务设施已基本具备的区域，包括各级人民 政府所在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名胜区等。 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范围，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 定、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应当以铸牢中

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部门配合、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

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公安、农牧、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发展进程，增加市

容和环境卫生公共设施投入，完善市容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新闻媒体、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的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整洁、爱护城市公共设施，并有权对损害、破坏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八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区管理制度。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有关单位、个人承担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的建（构）筑物、设施、场所及其一

定范围内的区域。

第九条 责任区和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道路、桥梁、道路照明、供气、供热、供水、 雨（污）排水、环境卫生等市政公用设施和交通、电信、邮 政、电力、体育等公共设施，由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或者使

用单位根据责任分工负责； （二）文化、体育、娱乐、游览、展览、公园、绿地、 车站、停车场、宾馆、餐饮、商店、市场等公共场所由管理 单位或者经营者负责； （三）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管理区域，由单位自行负责； （四）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内的河道按照旗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范围，由水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 管部门负责；（五）景观照明设施，由出资建设单位负责；政府投资 建设的，由建设单位负责；（六）建设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施工的由建设单位负责； （七）穿越城市的铁路及其管理区域，由经营管理单位 负责； （八）居民居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 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 责任区或者责任人不明确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 人民政府确定；跨行政区域责任不明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责任区和责任人确定 后，应当书面告知责任人。 推行责任区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开责任人、责任区范围和联系方式，方便群众监督。

第十条 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擅自改变建（构）筑物外立面及搭建、张贴、涂写、刻画、吊挂、堆放等行为；（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 （三）按照规范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完好；（四）按照规定的责任区域、标准和时限清除冰雪，并运送到指定地点。

第十一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

责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并定期组织检查。

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可以要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

管部门处理。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十二条 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

好。破残的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当及时整修。 封闭阳台、安装防盗窗（门）及空调外机、太阳能等设施、设备，应当统一规范设置。阳台外、窗外、屋顶和外走廊不得擅自安装、堆放或者吊挂有碍市容、危及安全的物品。平台、阳台堆放的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缆）线设施。对不符合国家城市容貌标准的已架空的管（缆）线，应当逐步改造入地或者采取其他隐蔽措施。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前需要分界的，应当 采用透景或者半透景的栅栏、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形式。出现残损应当适时修复。闲置用地和待建用地临街一侧应当设置围挡，外观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应当保持路面平坦、整洁、完好， 便于通行，无坑凹、碎裂、隆起、溢水以及水毁塌方等情况；

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应当畅通、完好，路缘石应当整齐、

无缺损；道路上设置的井（箱）盖、雨箅等齐全、完好、正

位，不堵塞；交通护栏、交通指示牌、防护墙、报刊（信息）

亭、电话亭、候车亭、邮政信箱、箱式变电间等设施保持整

洁、完好。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及两侧、广场、地下通道、绿地、公园等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和搭建建（构）

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

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

施的，应当征得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

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从事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劳务交易、派发广告、维修和清洗机动车辆等活动。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举办展览、促

销、文化、体育、庆典、公益及商业等活动的，应当设置临

时环境卫生设施，保持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拆

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对活动产生的场地、设施破损进行

修复。

第十七条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在店外堆放、

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不得在城市道路及两侧、广场、

绿地和公园等设置排油烟口或者排水口；不得擅自在店外经

营、作业、展示或者堆放商品，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

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在店外经营、作业、展示或者堆放

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境卫生

责任等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城市道路两侧树木和花草枯死、残缺的，管

理维护单位应当适时更新、补植。

第十九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和

安全防围设施；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

运；出入口路面应当进行硬化。施工围挡应当符合要求，并将不低于三分之一的面积用于发布公益广告；发布商业广告时，应当办理审批手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禁止在闲置用地和待建用地上堆放杂物、垃圾。

第二十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

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

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等扩音设备招揽顾客或者进行商业宣传。在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时，应当控制音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根据市、旗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定，便民市

场应当在划定区域内限时经营。便民市场开办者应当根据经营种类合理施划经营区域，按照规定的时间组织经营者入市撤市，撤市时及时清除垃圾。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位置经营。

第二十二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在征得旗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

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大型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规格和期限设置。除公路（含高速公路）沿线外，市区不得规划设置高立柱单体大型户外广告。户外广告标牌、牌匾标识，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带有显亮功能的，应当显亮完整。

第二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不得擅自在公共

场所、公共设施及居民住宅公共部位散发、悬挂、张贴、刻

画、喷涂各类标语、宣传品、广告。留有联系方式的，通讯

运营单位应当配合查处。火车站、汽车站、商业街、广场、居民住宅区应当设置广告张贴栏。零散宣传单应当贴入广告张贴栏内。

第二十四条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

美观，不得擅自迁移、拆除。禁止在景观照明设施架设线缆、

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第二十五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道路及两侧

路缘石以上机动车停放的管理工作，应当综合考虑城市规

划、城市道路通行状况、车辆停放需求，在相应路段及区域

施划停车泊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已经施划的停车泊位，不得在停车泊位上设置障碍，不得占用停车场和停车泊位出入口、通道以及消防通道。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车型、位置、方向停放机动车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已建成的停车场挪作他用。

第二十六条 在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运行的交通运

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散装和液

体货物应当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泄漏、遗撒，不得带泥

运行。